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一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1-25-0148-PCS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被判刑人：熊得梅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一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不確定人士。

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一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以下扣押物：

(1) 一個電插頭連電話充電線。

根據經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修改的1月29日第21/71號法令第6條第2款的規定，於本告示張貼後經過三個月法定行為期間無人領取，上述扣押物將撥歸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並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著令遵行

2026年07月28日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
法官

陳嘉敏

特級書記員

張敏儀